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
新主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7
2. 新主供應協議	7
3. 新主銷售協議	21
4.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的資料	29
5. 上市規則涵義	29
6. 股東特別大會	30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31
8. 推薦建議	31
9. 額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八方金融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指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現有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釋義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 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 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公噸」	指	公噸
「新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銷售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新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供應協議將予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釋義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農投附屬公司」	指	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的統稱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指	農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基金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該等交易」 指 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張子華先生

劉樹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

新主銷售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的資料。

2. 新主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農投附屬公司為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

董事會函件

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須按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不得高於下列任何價格：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發表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平均單位玉米價格；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發表的平均單位玉米交易價格；及
- (3)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的前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董事認為，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官方交易中心所公佈的最新市價、交易所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全部均為公開及最新資料)而釐定，該等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新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項資料來源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的資料。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798,000,000港元、1,092,000,000港元及1,793,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照(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而有所改善後，考慮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採購的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ii)玉米顆粒的過往與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投集團與本集團過往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有關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交易量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2,009,000公噸(金額約為3,965,000,000港元)、1,362,000公噸(金額約為2,654,000,000港元)及72,000公噸(金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及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吉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主協議(「**吉糧主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現有主供應協議生效時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農投集團及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採購的玉米顆粒總數量分別約為316,000公噸(金額約為613,000,000港元)、408,000公噸(金額約為774,000,000港元)及11,000公噸(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期間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玉米顆粒		
	玉米顆粒		數量及金額以及			數量及金額以及		
	採購量及金額		估玉米顆粒			估玉米顆粒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000	3,965,000	316,000 (附註)	613,000	15.7	1,693,000	3,352,000	8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2,000	2,654,000	408,000	774,000	30.0	954,000	1,880,000	7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2,000	143,000	11,000	20,000	15.3	61,000	123,000	84.7

附註: 此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吉糧主協議向吉糧採購玉米顆粒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採購的玉米顆粒 數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的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 預期估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 預期估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282,000	2,662,000	385,000	798,000	30.0	897,000	1,864,000	7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3,000	3,640,000	514,000	1,092,000	30.0	1,199,000	2,548,000	7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6,000	4,482,000	822,000	1,793,000	40.0	1,234,000	2,689,000	60.0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約為1,282,000公噸(金額約為2,662,000,000港元)、1,713,000公噸(金額約為3,640,000,000港元)及2,056,000公噸(金額約為4,48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是根據近期玉米顆粒市價及參照未來數年本集團對玉米顆粒預期的需求而對玉米價格作出之預測而釐定。經計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後，本集團假設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德惠及錦州的生產設施將逐步恢復，並預期上游及下游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回復相對正常水平，惟有關假設的前提條件是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透過本集團採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措施而有所改善。預期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徵

董事會函件

收(i)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總土地面積約為149,000平方米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的物業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及(ii)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剩餘土地及物業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之前分數個階段完成，視乎相關機關的審批程序進度而定。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基地的詳情，包括其各自的產品及產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使用率，以及狀態及恢復生產計劃(如適用)：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設計產能 (公噸/年)	生產基地 之狀態	使用率 (概約)	預期復產時間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的預期 使用率(附註)
長春興隆山	玉米提煉	600,000	暫停	2.0%	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恢復；40.0%至75.0%
	化工醇	200,000	部分暫停 (現正生產少量融雪產品)	不適用	融雪產品的生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恢復；5.0%至10.0%
	玉米甜味劑	90,000	暫停	7.0%	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恢復；60.0%至85.0%
長春德惠市	玉米提煉	600,000	暫停	不適用	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60.0%至90.0%
	氨基酸	480,000	暫停	低於1.0%	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60.0%至90.0%

董事會函件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設計產能 (公噸/年)	生產基地 之狀態	使用率 (概約)	預期復產時間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度的預期 使用率(附註)
哈爾濱	玉米提煉	600,000	暫停	不適用	待有可用資本及 市況有利情況下 將恢復生產
上海	玉米甜味劑	237,000	經營中	50.0%	80.0%至95.0%
錦州	玉米提煉	800,000	暫停	9.0%	將於二零二一年 年初恢復；40.0% 至50.0%
	玉米甜味劑	100,000	暫停	不適用	待有可用資本及 市況有利情況下 將恢復生產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已暫停生產設施預期復產時間及本集團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的使用率時已考慮本集團產品於當時的估計需求及可用資本。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的預期玉米顆粒採購量時，董事已審閱過往採購量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恢復生產營運的估計時

董事會函件

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暫停，本集團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一直保持相對較低的使用率。因此，過往向農投集團的採購金額遠低於最初預期。經考慮(i)上文所載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逐步復產計劃；(ii)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緩慢復甦；及(iii)本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生產廠區的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後有可用資本，董事預期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上升至約40.0%至85.0%，而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亦將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增加。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產能將與二零一九年相若，故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約30.0%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將源於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於二零二三年突破80.0%。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致約2,056,000公噸。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的資本開支迅速投資期後，本集團的現金流將出現緊絀，故董事認為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0.0%遞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屬必需，以確保本集團能順暢運作，既可獲得優質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亦可減輕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壓力。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暫停，並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董事認為在釐定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估計採購量佔本集團估計總採購量的百分比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農投集團的過往採購量的相關性較低。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佔本集團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約30.0%，董事認為以相若分額(即約30.0%)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估計玉米顆粒總採購量比例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採購價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玉米顆粒的平均採購價而釐定。於估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玉米顆粒採購價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玉米顆粒的平均單位價格(資料來自中國玉米網，為綜合整理中國實際進行的交易數據的獨立價格諮詢平台)。儘管二零二零年市場氣氛欠佳，中國經濟放緩，但由於颱風導致玉米收成減少約10.0%及中國養豬業復甦有助推動飼料相關產品的需求等因素，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呈上升趨勢，期間玉米價格由每公噸人民幣2,061元上升約21.7%至每公噸人民幣2,509元。而到了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末，國內活豬達至約370,000,000頭，是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以來首次增長。估計中國豬肉的供求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之前回復至非洲豬瘟(「非洲豬瘟」)爆發前的水平。此外，預期經濟緩慢復甦及下游用戶(例如酒精及其他食品相關物業)需求回升，將導致中國於收成季節玉米短缺達約30,000,000公噸。此外，二零二零年中國全國玉米儲備已經耗盡，二零二零年九月的玉米進口量較去年同期激增約675.0%。預期玉米供應緊張及玉米顆粒的需求持續增加的綜合影響將使中國玉米價格保持在高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顆粒估計價格屬合理。

根據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分析、本集團恢復生產營運的估計時間表及估計採購價，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於新主供應協議期間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的事宜。於訂立採購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人員將審查交易價格、交易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每年的累計交易，以確保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採購部亦將監察日常交易，而本集團會計部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的報告，確保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報告應載有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由上文「2. 新主供應協議 — (B)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列舉的三個公開網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相關玉米顆粒採購量，以確保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關每月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外，該等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核，且有關結果將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D)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農投集團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及吉糧主協議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的玉米顆粒。考慮到現有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以繼續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牢固而穩健的業務關係，讓本集團取得所需玉米顆粒數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1) 農投集團一直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比其他供應商較佳的信貸條款，而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亦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比其他供應商較佳的信貸條款；
- (2)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地點位於吉林省的若干城市，該等地點目前／將會臨近本集團生產廠房；
- (3) 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採購相比能夠縮短本集團交付時間；
- (4)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核心倉儲能力至少為2,000,000公噸，龐大的玉米倉儲能力可確保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玉米顆粒；
- (5) 農投附屬公司的國企背景及業務規模；及
- (6) 新主供應協議並非獨家供應協議，而是為本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本集團仍可依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能夠持續保證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董事會函件

農投集團過往不是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而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故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隨時轉向其他採購渠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新主供應協議亦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原因為農投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比本地農民更佳的信貸條款，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確保於過渡期間內可運作暢順。然而，誠如上文「2. 新主供應協議 — (B)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最新市價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安排不會嚴重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有)。董事會已訂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並致力於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本地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之間維持平衡。然而，於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本地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之間維持平衡須待本集團財務流動資金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收土地及物業及債務重組計劃完成而有所改善後方可達成。有關改善預期有助本集團繼續採用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採納的慣常做法，即直接向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方式付款的本地農民採購玉米顆粒。然而，由於以下變數，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部分玉米顆粒：

- (1) 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地區的收成狀況及時間(可能阻礙運輸的惡劣天氣狀況；因水分含量及蟲害等各種原因導致作物質素惡劣等)可影響或延遲玉米顆粒於市場的供應，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需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以作為應急計劃；

董事會函件

- (2) 當時中國的農業政策，有關政策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例如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中國北部主要玉米產區的省政府對直接向農民採購玉米的玉米提煉廠商實施直接補貼計劃。該政策或類似政策將影響本集團玉米顆粒供應來源的決策)；及
- (3) 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向供應商預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決定向提供較長信貸期的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

為確保不會過度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每月最高採購量將由管理層經計及生產需求而釐定，以避免產生任何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事宜。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每月最高採購量是將相關年度上限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並計及以下事項的調整後釐定：(i)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以釐定玉米顆粒實際需求量)；(ii) 玉米顆粒的公開市場供貨量(根據玉米收成的季節性及相關月份玉米顆粒的市場需求所釐定)；及(iii) 可能導致玉米顆粒延誤交付的任何其他事項(如因持續惡劣天氣而阻礙運輸的情況等)；
- (2)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由三個公開渠道查閱玉米顆粒價格以確保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玉米顆粒採購價不會大幅低於或高於市價，並會向會計部作出相應匯報；
- (3)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每月監察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以確保採購不會超過每月限額及採購價與市價一致，而會計部將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5)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個別採購訂單符合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每月採購限額，並將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結果；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不會構成任何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事宜，並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將不會就此出現任何過度依賴的情況。

吾等注意到，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將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約30.0%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約40.0%。然而，鑑於該安排是有待本集團管理層落實有關措施以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事宜的臨時措施以助本集團度過此過渡時期；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或本地農民提供較佳的信貸條款／價格時，本集團可便於隨時將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調低至任何水平；及由於相關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商林立，且本集團一直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擁有隨時單方面減少或暫停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的權利，董事會並不認為存在任何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預期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並無過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主銷售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新主銷售協議將自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新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之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延遲付款，本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農投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集團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銷售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市價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且本集團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於釐定市價時,本集團不時向其他業內人士取得中國不同地區的價格資料,以編製為其客戶提供的報價。

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主銷售協議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全部均為最新及公平資料)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按不低於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新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準確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有關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的資料。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照(i)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需求；(i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及(iii)過往本集團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金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過往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總數量分別約為1,849,000公噸(金額約為5,658,000,000港元)、1,626,000公噸(金額約為4,561,000,000港元)及235,000公噸(金額約為65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主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零、2,000公噸(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及6,000公噸(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農投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期間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銷售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向農投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 及其他產品數量及金額 以及佔玉米澱粉及 其他產品總銷售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 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數量及金額以及佔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總銷售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9,000	5,658,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849,000	5,658,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626,000	4,561,000	2,000	4,000	0.1	1,624,000	4,557,000	99.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235,000	654,000	6,000	13,000	2.6	229,000	641,000	97.4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銷售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銷售的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數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數量及金額以及預期佔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總銷售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數量及 金額以及預期佔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總銷售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3,000	4,088,000	10,000	30,000	0.7	1,363,000	4,058,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510,000	4,613,000	22,000	70,000	1.5	1,488,000	4,543,000	9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1,000	5,207,000	42,000	131,000	2.5	1,619,000	5,076,000	97.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約為1,373,000公噸(金額約為4,088,000,000港元)、1,510,000公噸(金額約為4,613,000,000港元)及1,661,000公噸(金額約為5,20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預期銷量是根據接近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市價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作出之預測、本集團過往銷售表現、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未來數年本集團的估計產量而釐定。經計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後，假設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德惠及錦州的生產設施將逐步復產，而本集團的上游及下游產品的需求將因中國養豬業從非洲豬瘟的影響中復甦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之前回復至相對正常水平，惟有關假設的前提條件是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透過本集團採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措施而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藉此機會透過將生產設施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進一步擴展產能，而搬遷該等設施將增加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產量。於釐定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i)未來數年的預期市況；(ii)於落實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時，本集團基於其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的了解，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農投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總數量約2.6%源於農投集團。

董事會函件

每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售價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玉米澱粉的實際平均售價而釐定。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上海除外)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暫停，但本集團的銷售營運於該期間內仍然持續。由於氨基酸分部的大部分存貨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耗盡，存貨中僅少量玉米澱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予農投集團。因此，出售予農投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主要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玉米澱粉售價。於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德惠市及錦州的生產設施根據上文「2. 新主供應協議 — (C) 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或之前復產後，並鑑於上游及下游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因中國養豬業從非洲豬瘟的影響中復甦而增加，預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類別下的其他產品將銷售予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故此，本集團根據新主銷售協議將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遞增，並已考慮產品組合(包括氨基酸等高增值產品)隨著復產進度而變動的因素。於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售價時，亦已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按約2.6%的年度比率增加)，並計及中國通脹率。

根據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分析、本集團恢復生產營運的估計時間表及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售價，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於新主銷售協議期間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銷售之事宜。於訂立銷售合同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員工將審查交易價格、交易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每年的累計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會計部亦將監察有關交易及按月編製該等交易的報告，確保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報告應載有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已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定價資料及相關數量，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關每月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外，該等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閱，且有關結果將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D) 訂立新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農投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主銷售協議向本集團採購一定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考慮到現有主銷售協議將屆滿，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銷售協議，以繼續運用農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牢固而穩健的業務關係，讓本集團繼續利用農投集團的銷售網絡開發現有產品市場。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訂立新主銷售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1) 新主銷售協議並非獨家客戶協議，而是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額外銷售出路。透過訂立新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憑藉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銷售網絡開拓現有產品市場；

董事會函件

- (2) 相比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現時為30至90天的信貸期，農投集團一直願意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接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較短付款期，而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亦願意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接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較短付款期；及
- (3) 鑒於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國企背景及業務規模，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其他商業客戶低。該安排將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新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產品以外提供額外選擇，並因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所提供的更佳付款期而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農投集團過往不是本集團的獨家客戶，而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客戶。由於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可隨時向其他客戶分銷其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新主銷售協議亦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原因是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將接受相比其他客戶較短的付款期，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於過渡期間內運作暢順。然而，誠如上文「3. 新主銷售協議 — (B)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安排不會嚴重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有)。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附屬公司包括(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投資及農業板塊的資產管理；及(ii)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農投附屬公司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或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農投(其全資擁有各農投附屬公司)透過現代農業間接持有合共3,135,509,196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因此，現代農業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代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以盡量減低受感染的風險。對於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a)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2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股東仍合資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
- (b)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登記後，均須以皂液洗手消毒雙手；
- (c)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會場內及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茶點招待。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9.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

董事會函件

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35至66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載有其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

新主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有關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以就吾等對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

伍國邦

楊潔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致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i)有關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及(ii)有關 貴集團持續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新主銷售協議，固定年期均為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權益。因此，各農投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

八方金融函件

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5%，或預期各自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均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是否按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照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緊接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僅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有關延長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該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 貴集團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費用或裨益的任何安排。

儘管存在過往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過往委聘，吾等收取與市場費率相若的一般專業費用；(ii)吾等已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各項委聘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吾等的責任，並公正履行吾等的職責；及(iii)每項委聘均作為個別項目獨立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所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I. 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農投附屬公司及農投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 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分解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為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北。

八方金融函件

農投附屬公司包括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於中國成立，並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

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投資及農業板塊的資產管理。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技術服務。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上游產品	2,710,478	2,626,291	1,441,945	239,648
— 氨基酸	1,794,851	991,591	887,951	9,312
— 玉米甜味劑	1,121,227	918,390	465,628	228,895
— 生物化工醇	31,170	25,119	3,920	1,280
收益	5,657,726	4,561,391	2,799,444	479,135
銷售成本	(5,398,016)	(4,357,862)	(2,745,683)	(438,231)
毛利	259,710	203,529	53,761	40,904
毛利率	4.6%	4.5%	1.9%	8.5%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99,219)	(1,116,334)	(838,241)	(902,843)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5,657,700,000港元及約4,561,400,000港元，減少約19.4%，主要由於 貴集團氨基酸分部及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下降。而氨基酸產品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造成的長期負面影響，導致中國的活豬產量銳減。 貴集團氨基酸分部主要供應予飼料行業的客戶，故氨基酸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 貴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暫停氨基酸分部的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氨基酸分部的生產仍然暫停）。就甜味劑分部而言，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糖價低迷令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受壓，導致甜味劑產品銷量減少。

誠如年報所披露，上游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710,5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626,300,000港元，是由於非洲豬瘟帶來負面影響，部分被優化上游業務所抵銷。氨基酸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9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91,600,000港元，是由於氨基酸的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03,000公噸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86,000公噸，同時氨基酸的平均售價下跌10.1%。此外，玉米甜味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2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1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景氣不佳，錦州廠區的下流生產隨之暫停，導致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生物化工醇的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降19.6%至約25,100,000港元。

同時，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9,700,000港元減少約56,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03,5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5%。

八方金融函件

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299,200,000港元輕微改善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116,300,000港元，是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約362,7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開支增加約150,300,000港元所抵銷。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是由於長春市政府就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相關物業而無條件授出一次性補償約428,400,000港元所致。綠園區相關物業的徵收討論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訂約方同意分階段徵收長春市綠園區的相關物業。為鼓勵 貴公司加快搬遷綠園區的生產設施，長春市政府同意墊付資金，以加快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根據協定時間表搬遷，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自長春市政府收到有關墊付資金合共人民幣377,000,000元。有關金額於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到長春市政府的書面確認，表示長春市政府滿意搬遷進度，並確認墊付款項人民幣377,000,000元為無條件徵收綠園區相關物業的部分補償。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然而，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 (i) 以其他程序取得直接確認或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核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墊款結餘人民幣377,000,000元(約428,400,000港元)；及(ii) 決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的一次性補償人民幣377,000,000元(約428,400,000港元)作任何調整。倘撇除一次性補償42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虧損將進一步增加428,400,000港元。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氨基酸分部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停產，故閒置產能的開支(包括勞工成本、機器折舊等)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42,700,000港元所致。當生產恢復正常營運時，直接營運開支資本化為存貨，且隨後於出售存貨後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由於暫停生產，故該等開支不再資本化為存貨，反而於產生時直接於收益表扣除。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2019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導致市況不利及中國經濟活動停頓，中國大部分附屬公司持續暫停營運；(ii)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及(iii) 玉米價格因中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封鎖隔離期間交通中斷導致玉米顆粒供應短暫緊張而大幅上升。

上游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600,000港元，是由於大部分上游業務經已暫停。氨基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8,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00港元，是由於存貨耗盡導致氨基酸的銷量下降所致。此外，玉米甜味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東北的下游生產暫停導致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物化工醇的收益減少66.7%至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益急劇下降導致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大幅減少約24.0%至約4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毛利率僅約為1.9%。毛利率偏低，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一向佔貴集團毛利最少50%的氨基酸分部表現轉遜所致。誠如上文所討論，氨基酸分部受到非洲

八方金融函件

豬瘟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氨基酸分部錄得毛虧約34,7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3.9%。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9%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率飆升至約8.5%，是由於(i)較大部分的與停產相關的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廠房及機器折舊等)約2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6,800,000港元)分配至其他開支，導致貴集團平均銷售成本下降；及(ii)上游分部(即貴集團生產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玉米提煉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是由於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更改增值稅的計算方法)，使上游產品的可扣減增值稅增加及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由於貴集團毛利大幅減少及融資成本高企(約達36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01,2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90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38,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是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八方金融函件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40,242	6,782,016	6,484,317
流動資產	2,684,597	1,452,913	1,019,611
資產總值	9,824,839	8,234,929	7,503,928
非流動負債	2,987,019	2,251,035	198,757
流動負債	10,408,354	10,329,885	12,376,029
負債總值	13,395,373	12,580,920	12,574,786
流動負債淨值	7,723,757	8,876,972	11,356,418
負債淨值	3,570,534	4,345,991	5,070,8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447,881	4,197,865	4,870,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33	79,509	86,8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即期部分	6,127,288	5,583,337	7,491,867
— 非流動部分	1,870,716	2,044,444	—
借貸總值	7,998,004	7,627,781	7,491,867
流動比率 ^{附註1}	0.3 倍	0.1 倍	0.1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80.6%	232.4%	309.5%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值(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與虧絀及債務總值(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負債淨值)的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45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3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8,4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值約8,8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7,723,800,000

八方金融函件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1,019,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至約12,376,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淨值達約11,356,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貴集團在履行其短期還款責任方面曾承受壓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在低水平，約為86,800,000港元，顯示鑒於負債增加，加上大部分生產設施長期停產，貴公司正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現金流壓力。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值約為7,62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98,000,000港元)，並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491,9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2.4%，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9.5%。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所致。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高企，表示貴集團非常依賴債務支持其營運。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且由於貴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展望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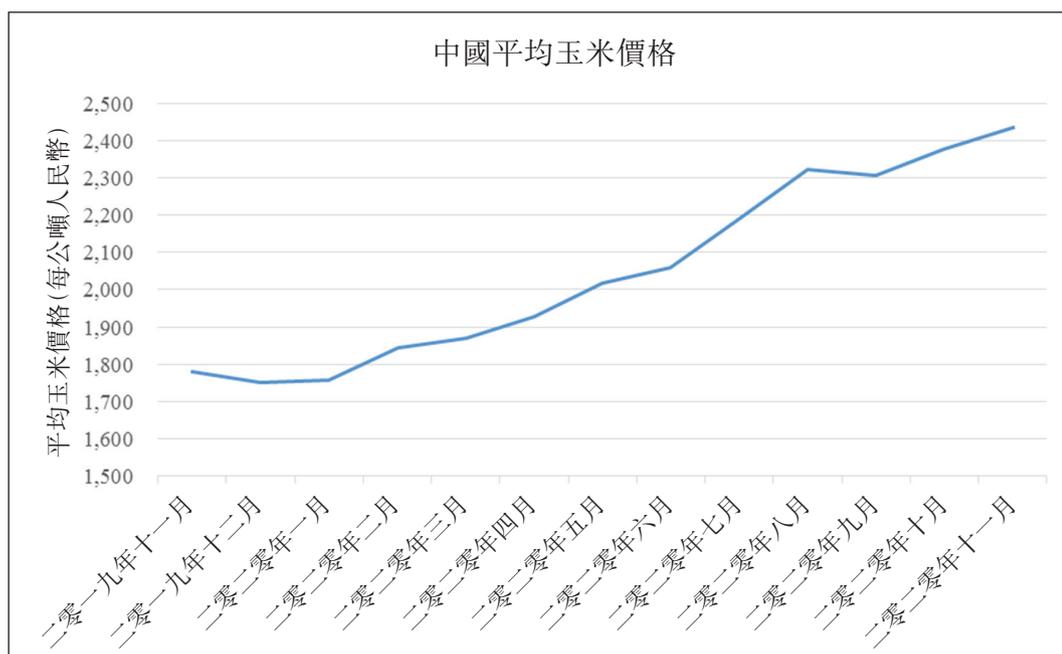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封鎖隔離情況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中國玉米顆粒運輸延誤及玉米拍賣延誤。因此，貴集團上游產品分部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的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除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暫停於哈爾濱、德惠及興隆山的營運及於錦州的下游營運外，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暫停其於錦州的上游營運，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保留充足財務資源，直至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影響及中國非洲豬瘟對貴集團氨基酸分部的影響或進一步對貴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

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局勢緊張，亦將為國際貿易及營商環境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繼而可能影響玉米顆粒及其他穀物的價格以及 貴集團產品在亞洲(例如越南及印尼)、美國及其他歐洲地區等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出口至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 13.3% 及 6.3%。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審慎決定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恢復及優化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及維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

3.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玉米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玉米網

吾等從上圖觀察到，中國平均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呈上升走勢。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使中國政府繼續囤積庫存，導致玉米一度出現短缺，推高玉米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平均玉米價格由二零二零年一月每公噸人民幣 1,759 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每公噸人民幣 2,01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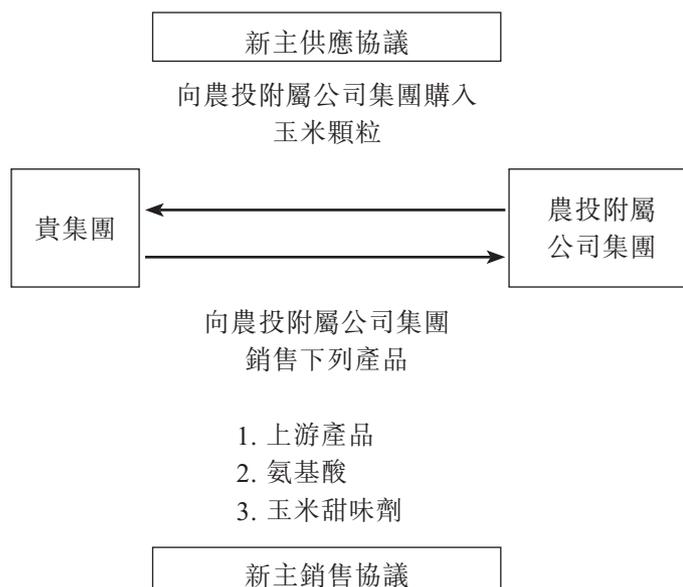
八方金融函件

自首場玉米拍賣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以來，由於玉米餘糧供應緊絀，交易量因國內玉米市場的氣氛而維持高企，進一步推高玉米拍賣價。因此，中國國內玉米價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每公噸人民幣2,059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每公噸人民幣2,323元。此外，二零二零年九月有颱風登陸中國東北部附近，摧毀部分玉米作物。中國玉米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飆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435元。

4.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玉米顆粒為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顆粒將分解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成為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玉米澱粉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過程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 貴集團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73.5%及60.9%。因此，玉米顆粒的價格波幅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流程圖。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與農投訂立的現有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一直作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玉米顆粒供應。透過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能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及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而 貴集團將有更多貨源選擇採購所需玉米顆粒數量，尤其是在高品質玉米顆粒供應緊絀的非收割季節月份(即五月至九月)。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玉米顆粒採購交易，並注意到農投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相比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較佳。

各農投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由農投直接全資擁有。由於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控制，鑑於其國有背景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與向本地農民直接採購而不會提供信貸期相比， 貴集團將可從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獲得更佳信貸條款。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於吉林省多個城市，核心倉儲能力最少為2,000,000公噸，靠近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上述的倉儲能力加上距離相近，讓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比能縮短 貴集團的交付時間以及運輸及倉儲成本，同時可獲穩定供應。

再者，新主供應協議將繼續為非獨家供應協議，其為 貴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但並無採購義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相關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商林立，且 貴集團一直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比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提供的較佳， 貴集團有可隨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的靈活性。董事相信，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訂立採購安排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玉米顆粒的另一貨源，亦可確保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亦已研究 貴集團當前的營運狀況及債務狀況。 貴集團大部分生產活動經已暫停，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2.9%。 貴集團的負債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4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070,9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309.5%，顯示 貴集團現正面臨嚴峻的現金流壓力。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逐步恢復生產，而 貴集團在恢復生產活動後用以採購原材料的現金流相當緊絀。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原材料可獲較佳的信貸期，大大減低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將有助紓緩 貴集團的財政壓力。

經考慮(i)農投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緊密牢固及穩健；(ii)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提供較佳信貸期；(iii)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置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iv)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總玉米倉儲能力；及(v)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及現金流壓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而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新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分解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為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北。 貴集團擁有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客戶基礎，涵蓋多種行業，包括飼料製造業、養殖、飲食、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等。

貴集團根據新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為 貴集團在向其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以外提供額外選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農投須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資產，而其於吉林省約有60個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農業相關業務。透過充分利用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於吉林省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將可維持其於吉林省的市場份額。

八方金融函件

新主銷售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據此，貴集團將獲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並不受限於向其他客戶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此外，貴集團正面臨沉重現金流壓力，而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可接納相比給予貴集團現有客戶的30至90日信貸期較短的信貸期。貴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有助紓緩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銷售交易，並注意到授予獨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內。較短的信貸期可改善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並加強貴集團的現金流入。鑒於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比其他獨立客戶相對較低。

經考慮(i) 貴集團在向其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以外的額外銷售渠道；(ii) 新主銷售協議的非獨家性質使貴集團毋須承擔銷售責任；(iii)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信貸期較其他獨立客戶為短；(iv)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其他獨立客戶為低；及(v) 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新主銷售協議的商業理由充分，而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新主銷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貴公司委任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為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顆粒

八方金融函件

的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i) 玉米顆粒的定價政策

吾等得悉，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須按市價向 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不得高於下列任何價格：

- (1)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發表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平均單位玉米價格；
- (2)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發表的平均單位玉米交易價格；及
- (3) 緊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的前一日，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如適用)各自的最高玉米價格。

為評估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該三項價格參考因具數據透明度而獲選用。吾等已瀏覽該三個網站，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玉米顆粒的買入及賣出價均可供公開查閱及易於獲取。

八方金融函件

中國玉米網提供的資訊反映有關中國玉米顆粒的實際交易價格，而該等資訊是市場交易價格的良好指標。大連商品交易所網站顯示的玉米期貨價格反映市場基於未來供求情況的預期對玉米價格的投機。根據CommodityBasis.com（一間獨立商品資料提供商），於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玉米合約按交易量計為全球第二大玉米合約。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期貨價格反映當前玉米期貨價格。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自二零零一年成立，現為中國其中一間主要市場資訊提供商，專門向中國的糧食供應商、提煉商、買家及商品交易所(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提供中國玉米市場資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三個網站所示的價格資訊為 貴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釐定玉米顆粒採購價的良好指標。

此外，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訂立的玉米顆粒採購交易，並注意到採購價較上述三個價格來源所報的最高市場價格為低。於該等所選定的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農投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相比獨立供應商較佳。吾等認為跟隨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相同定價政策屬合理。

(ii) 新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798.0	1,092.0	1,793.0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已向 貴集團取得玉米顆粒的採購訂單預算表，並注意到總金額與釐定年度上限所使用的數目大致相同。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得知，年度上限是按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價格乘以估計採購量的基準並經參照(i) 基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地完成而有所改善後，考慮 貴集團的玉米顆粒估計需求；(ii) 農投集團與 貴集團的最近玉米顆粒採購價；及(iii) 農投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量後釐定。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及根據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吉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主協議(「**吉糧主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現有主供應協議生效時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農投集團及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採購的玉米顆粒總數量分別約為316,000公噸(金額約為613,000,000港元)、408,000公噸(金額約為774,000,000港元)及11,000公噸(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

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評估將予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購自：						
農投集團	316,000	15.7	408,000	30.0	11,000	15.3
	<i>(附註)</i>					
獨立供應商	<u>1,693,000</u>	<u>84.3</u>	<u>954,000</u>	<u>70.0</u>	<u>61,000</u>	<u>84.7</u>
貴集團的總採購量	<u>2,009,000</u>	<u>100.0</u>	<u>1,362,000</u>	<u>100.0</u>	<u>72,000</u>	<u>100.0</u>

附註：此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吉糧主協議向吉糧採購的金額。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將購自下列各方的 預期數量：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385,000	30.0	514,000	30.0	822,000	40.0
獨立供應商	<u>897,000</u>	<u>70.0</u>	<u>1,199,000</u>	<u>70.0</u>	<u>1,234,000</u>	<u>60.0</u>
貴集團的預期 總採購量	<u>1,282,000</u>	<u>100.0</u>	<u>1,713,000</u>	<u>100.0</u>	<u>2,056,000</u>	<u>100.0</u>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過往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009,000公噸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362,000公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玉米顆粒採購量減少是由於非洲豬瘟爆發導致銷量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暫停絕大部分上游生產活動，因此，玉米顆粒的採購量下跌至約72,000公噸。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時，董事已審閱過往採購量及貴集團恢復生產營運的估計時間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釐定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時，董事已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生產設施的逐步復產計劃；(ii)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緩慢復甦；及(iii)貴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生產廠區的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後的可用資本。董事預期貴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之前上升至約40.0%至85.0%，而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將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增加。

吾等向董事了解得知，貴集團於估計二零二一年的採購量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採購量約1,592,000公噸；及(ii)各生產廠區於二零二一年的生產時間表。經參考向農投集團的最大採購量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約為30.0%)，估計貴集團將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為1,282,000公噸，其中30.0%將購自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經參考(i)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七年的採購量按年增長率約43.1%；及(ii)貴公司的復產計劃，若干生產廠區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恢復其營運，因此二零二一年的產能低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估計將按分別33.6%及20.0%的比率按年增長。鑒於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底為止暫停

八方金融函件

於哈爾濱、德惠及興隆山的生產設施及於錦州的下游營運使營運規模有所縮減，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其產能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基於預期貴集團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將大致上恢復營運及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玉米顆粒的採購量將分別達1,713,000公噸及2,056,000公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總採購量中分別有30.0%及40.0%將購自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貴公司管理層闡釋，考慮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相比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較佳，有助緩減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壓力，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或會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購入更多原材料，以確保玉米供應供貴集團生產之用。

於計算新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採購價是經參考玉米顆粒的最近期過往採購價而釐定。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顆粒的估計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1,887.8元(相當於約2,074.6港元)、人民幣1,933.3元(相當於約2,124.5港元)及人民幣1,984.6元(相當於約2,180.8港元)。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採購的玉米顆粒的價格範圍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577.1元(相當於約1,733.0港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153.2元(相當於約2,366.2港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間的採購交易樣本。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玉米顆粒平均採購價為每公噸約人民幣1,817.5元(相當於約1,997.2港元)。吾等注意到，於計算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玉米顆粒價格與該等交易樣本的價格可資比較，處於上述價格範圍內。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計及中國價格通脹，預計玉米顆粒的單位價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年率約2.6%增加。吾等從Macrotrends（一個提供不同地區及全球經濟數據的研究平台）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得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通脹率介乎1.4%至3.3%，平均約2.6%。考慮到(i)二零二一年的估計採購價處於 貴集團最近期產生的採購價範圍內，且略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採購價；(ii)玉米價格近期呈現上升趨勢；及(iii)採購價的增長率是參考中國過往通脹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顆粒估計價格實屬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潛在依賴的內部監控程序

就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潛在依賴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過度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包括(i)將會釐定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購入的每月最高採購量；(ii)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由三個公開渠道查閱玉米顆粒價格以確保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玉米顆粒採購價不會大幅低於或高於市價，並會向會計部作出相應匯報；(iii) 貴集團採購部持續監察及會計部將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以確保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採購金額不會超過每月採購限額；(iv)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定期審閱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相關結果；(v) 貴公司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進行的實際採購交易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v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 貴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經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及已訂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依賴事宜。

7. 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委任 貴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 貴集團同意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新主銷售協議將自新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銷售協議，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須於新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事宜。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與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延遲付款， 貴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a) 貴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於其他交易向 貴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主銷售協議的年期，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新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i)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定價政策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須按市價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而貴集團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貴集團於最近一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不計及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貴集團不時向中國不同地區的其他業內人士取得價格資料，以編製為其客戶提供的報價。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將考慮市場環境、生產成本及採購量，以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將按不低於不時的市價釐定。此外，董事將監察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不時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以確保貴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將嚴格遵守新主銷售協議所述的定價機制。貴集團管理層將於釐定將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審閱相同或類似種類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貴集團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新主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已取得並抽樣審閱貴集團向農投集團銷售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即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如適用))的銷售交易，並與貴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之相同種類產品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農投集團提供的售價與向獨立客戶提供者可資比較。

八方金融函件

鑑於(i)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定價是以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為基準，且有關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i) 貴集團向中國不同地區的其他業內人士(主要包括中國東北，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的所在地，而該地區的報價較能代表當時售價)取得最新價格資料；及(iii)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售價，吾等認為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新主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新主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30.0	70.0	131.0

根據現有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實際銷售約為零、3,9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佔各自年度上限零、約0.2%及0.5%。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由董事經考慮(i) 貴集團經參照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後所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銷售；(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實際數量佔總銷售的百分比的金額；(iii)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近期售價；及(iv)中國的通脹率後釐定。

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評估予以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售予：						
農投集團	零	零	2,000	0.1	6,000	2.6
獨立客戶	<u>1,849,000</u>	<u>100.0</u>	<u>1,624,000</u>	<u>99.9</u>	<u>229,000</u>	<u>97.4</u>
貴集團的總銷量	<u><u>1,849,000</u></u>	<u><u>100.0</u></u>	<u><u>1,626,000</u></u>	<u><u>100.0</u></u>	<u><u>235,000</u></u>	<u><u>100.0</u></u>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將予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估計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將售予下列各方的						
預期數量：						
農投附屬公司集團	10,000	0.7	22,000	1.5	42,000	2.5
獨立客戶	<u>1,363,000</u>	<u>99.3</u>	<u>1,488,000</u>	<u>98.5</u>	<u>1,619,000</u>	<u>97.5</u>
貴集團的預期總銷量	<u>1,373,000</u>	<u>100.0</u>	<u>1,510,000</u>	<u>100.0</u>	<u>1,661,000</u>	<u>100.0</u>

吾等已取得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訂單預算表，並注意到總金額相等於年度上限。吾等向董事了解得知，年度上限是按每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估計採購量的基準並經參考(i)基於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以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舊生產廠區徵收土地及物業完成而有所改善後 貴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產能；(ii)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近採購價及產品組合；及(iii)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銷售量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估計銷量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將逐步於二零二一年復產，而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數量預期約為1,373,000公噸。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吾等對生產計劃及生產設施預期復產時間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i) 貴集團位於興隆山、德惠市及錦州的生產設施每年將恢復主要生產營運至其最少40.0%的設計產能；及(ii)上海生產設施將恢復使用率至約80.0%至95.0%。吾等了解到約1,373,000公噸的銷量，是經參考(i)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銷量及(ii)假設 貴集團的營運將因 貴集團隨著具備充足資本及市場氣氛有利而如期恢復。吾等已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查詢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並獲告知基於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緩慢復甦，該需求將會增加。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內活豬已達致約370,000,000頭，是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以來首次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中國豬肉的供求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左右回復至非洲豬瘟爆發前的水平。預期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被豬肉產量增加及 貴集團產能恢復所帶動，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使用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達致約40.0%至85.0%。

計算新主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每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格是經參考最近期的玉米顆粒過往銷售價後釐定。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即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售價，並注意到報價與計算建議上限時所用數字相符。

經計及中國價格通脹，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單位價格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年率約2.6%增加。經參考Macrotrends發出的研究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通脹率介乎1.4%至3.3%，平均約為2.6%。就中國的過往通脹率而言，吾等認為單位價格的年增長率約2.6%屬合理估計。

八方金融函件

就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包括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估計銷售將佔總年度上限分別約71.5%、24.1%及4.4%。吾等已核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於該年度 貴公司尚未暫停其氨基酸的生產營運。據吾等觀察，建議年度上限的產品組合與實際產品組合大致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參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約14.7%，估計 貴集團將予出售的數量將按約10.0%的年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向農投集團作出的平均銷售，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約0.7%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將售予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接納較短信貸期，故 貴集團正計劃增加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銷售交易，將於二零二三年佔預測銷量約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向農投集團出售約6,0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佔總銷量約2.6%。經參考與農投集團的近期銷售交易，吾等認為，於未來三年與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估計銷量是根據審慎假設而作出。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主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8. 內部監控措施

經計及 貴集團就現有主供應協議及現有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的措施以及就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採取的措施，尤其是 (i) 透過設定相關年度上限的限制；(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iii)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從三個公開來源取得玉米顆粒的現行市價，以確保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採購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公司可獲得者；(iv)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比較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收取的售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公司所得者；及(v)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於接納農投附屬公司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採購訂單前對其信貸風險進行評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 貴集團進行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是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釐定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為農投附屬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因此，袁維森先生被視為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袁維森先生已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行政及執行職務，故袁先生並無出席為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除袁維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PRC LLP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 基金有限公司 (「GP」)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農投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吉林省國資委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308,269,029股(L) (附註3)	93.2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滙港」)	實益擁有人	2,508,407,357股(L)	28.16
李政浩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508,407,357股(L)	28.16
孫臻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508,407,357股(L)	28.16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1,279,799,672股	14.37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則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最後可行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60%、銀華資本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擁有26.7%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權益指3,135,509,196股股份及於全面兌換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可兌換為5,172,759,83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4. 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透過彼等於2,508,407,357股股份的控制法團(即滙港)權益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8.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7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356,400,000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872,1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70,9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中國市場氣氛欠佳，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不包括上海業務)已經暫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7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99,400,000港元或82.9%；
- (c) 誠如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326,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約為人民

幣3,900,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負債、費用及罰款)。大成生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該等貸款提供了抵押。同時，大成糖業集團亦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6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即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負債、費用及罰款)；

- (d) 誠如本集團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未能達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所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且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00,000元，而未償還利息則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已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徵收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收取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等於約486,800,000港元)的補償金。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相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其函件及其意見概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主供應協議的副本；
- (b) 現有主銷售協議的副本；
- (c) 新主供應協議的副本；及
- (d) 新主銷售協議的副本。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昇輝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作為供應商與(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798,000,000港元、1,092,000,000港元及1,793,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與新主供應協議有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新主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新主銷售協議(「**新主銷售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與新主銷售協議有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新主銷售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